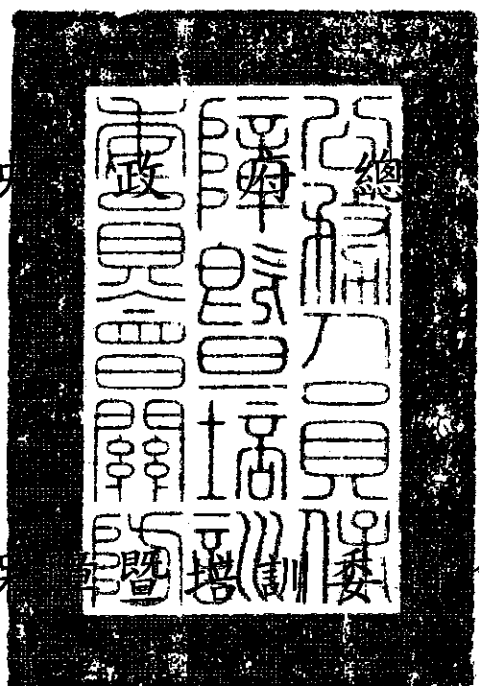


5 - 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 央 總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5
(一)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5
(二)107 年度預算提要	11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2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2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28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
(一)雜項收入	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8
(一)一般行政	48
(二)保障業務	51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53
(四)第一預備金	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2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105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嗣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參事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9. 參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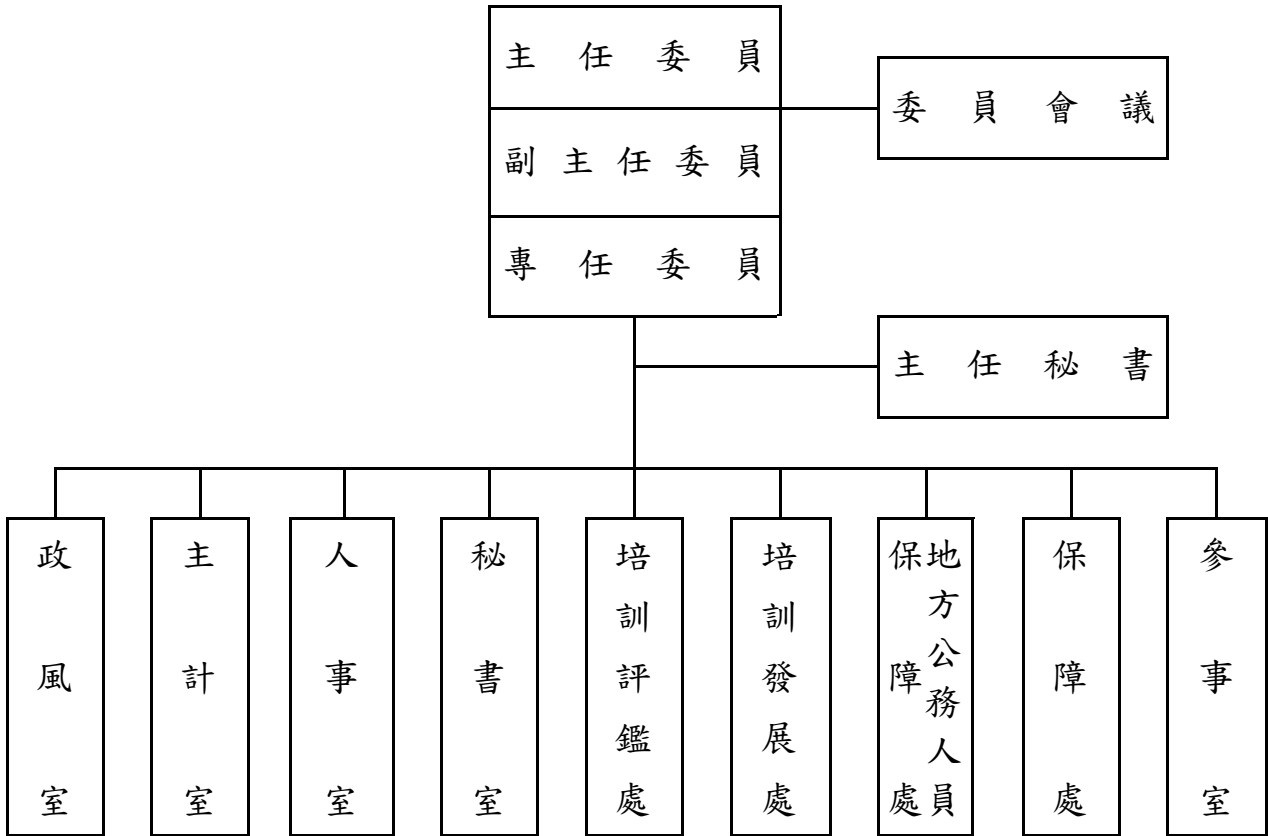
- (1)關於施政計畫、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等。
- (2)關於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申請及研議規劃等相關事宜。
- (3)關於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與國家文官學院間之協調事項。
- (4)關於性別平等業務協調、彙辦等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5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技工 1 人，駕駛 7 人，工友 3 人及聘用人員 4 人。本年度員額較上年度增加 3 人，主要係奉核定增加聘用人員 4 人，另減列 1 名駕駛，移撥至考試院。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7	8	-1	
聘用	4	0	4	
合計	105	102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並妥適辦理年金改革相關保障事件。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配套研修作業。</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對於年金改革通過所生之給付爭議，依給付及爭議類型，研商相關法律問題，妥適辦理年金改</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革相關保障事件。
	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及原處分機關對於經本會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保障事件決定確定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俾獲得妥速之救濟。
	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除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
	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10. 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p> <p>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p>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賡續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及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分送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使公務人員正確認知救濟程序，並促使機關正確處理保障事件。</p> <p>(1) 建立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俾使當事人得透過此平台提起保障事件，查詢案件進度，並與機關及本會進行文書交換，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並可及時接收本會保障事件，藉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p> <p>(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賡續辦理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精進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審理實務及完備保障法制。</p> <p>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p> <p>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p> <p>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務、審議保障事件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p> <p>3.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4.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1)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p> <p>(3)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p> <p>(4) 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p> <p>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經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p>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賡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p> <p>(2) 規劃辦理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3) 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考評機制。</p>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p> <p>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p> <p>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5. 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6.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7.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8.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9. 研究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0.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觀摩、汲取國際培訓新趨。</p>	<p>訓練。</p> <p>(2)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3) 精進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考評機制。</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增進公務人員因應及處理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以多元管道將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型塑文官優質文化。</p> <p>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p> <p>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p> <p>派員參與各種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活動，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期能吸取國際培訓新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11.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 MOU 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p> <p>12.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3.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p> <p>14.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5.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6.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秉持「掌握國際培訓發展新趨、汲取培訓新知及先進國家培訓經驗」之精神，持續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並邀請備忘錄（MOU）簽訂國派員參與，以強化 MOU 簽訂國之培訓機關（構）交流合作關係，並逐步規劃型塑培訓聯盟組織。</p> <p>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 2 次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p> <p>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研討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p>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p> <p>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107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26	26	0
其他雜項收入	26	26	0
合 計	26	26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53,917	149,091	4,826
保障暨培訓	25,312	25,312	0
保障業務	1,761	1,761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3,551	23,551	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合 計	180,229	175,403	4,82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 <p>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p> <p>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p> <p>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p>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p>	<p>(1)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5年10月3日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同年11月2日函報考試院審議、同年12月22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經考試院同年月29日第117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p> <p>(2)研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錄音錄影保存要點。</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業以本會105年9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65號函訂定發布在案。</p> <p>(3)研訂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p> <p>業以本會105年11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310號函訂定發布在案。</p> <p>(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105年1月至12月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735件，其中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103件，占14.01%。</p> <p>105年1月至12月受理復審事件計422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59件，本年待處理者計481件，已辦結445件。</p> <p>105年1月至12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6件，已辦結5件。</p> <p>105年1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360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48件，本年待處理者計408件，已辦結373件。</p> <p>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05年1月至12月連同前期應回復者計72件，其中67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均予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在列管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8.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本會為求深入瞭解日本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經驗，派員於11月6日至9日前往日本，與日本人事院公平審查局、公務員研修所、東京都人事委員會等機關，進行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交流。</p> <p>(1)105年度1月至12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11場次，參加人數計1,887人。</p> <p>(2)105年1月至12月派員赴保障事件案件量較多或撤銷件數較多之機關，進行分區或個別輔導計13場次，參加人數計516人。</p> <p>105年1月至12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計9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1)重新編纂105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p> <p>(2)編印「104年保障法制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一書，提供各界參考。</p> <p>(1)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2)105年1月至12月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103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2.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45件。</p> <p>(3)105年1月至12月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1,238則。</p> <p>本會派員於11月6日至9日前往日本考察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考察對象為日本人事院公平審查局、公務員研修所、東京都人事委員會等機關。</p> <p>105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於4月至8月間舉辦4場次，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張桐銳副教授，及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永明教授擔任講座。講題分別為「考績制度之法律問題—與德國職務考核制度之比較研究」及「人事行政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聽講人數合計1,037人。</p> <p>105年3月11日及10月11日，分別舉辦「機關首長人事任免權與常任文官職務保障之界限—以主管調任非主管為例」，及「保障事件當事人閱覽卷宗權相關問題」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之意見，將作為本會審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p>(1)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p> <p>(2)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於3月11日修正發布。</p> <p>(3)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於3月11日修正發布。</p> <p>(4)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p>	<p>資位訓練辦法」，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4 月 12 日會銜修正發布。</p> <p>(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及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p>(7)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28 日修正。</p> <p>(8)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p>(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5 年 1 月 4 日 105 年第 1 次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於 1 月 15 日核定發布。</p> <p>(2) 採用評鑑中心法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30 日分 9 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包括管理發展訓練 35 人、領導發展訓練 21 人及決策發展訓練 8 人，共計 64 人。</p> <p>(3) 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愛爾蘭公共管理學院、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進行約 2 週之研習，並與當地政府高階文官進行座談及參訪相關機構、企</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業。</p> <p>(4)辦理訓前 360 度職能評鑑調查，完成 62 份調查報告，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15 日、21 日及 22 日結合評鑑中心法遴選評測結果及人格測驗結果，進行個別回饋。</p> <p>(5)辦理受訓人員職能成績核定，計有決策發展訓練 8 人、領導發展訓練 20 人及管理發展訓練 34 人，共計 62 人取得訓練評鑑合格證書。</p> <p>(1)研訂「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5 年 4 月 6 日發布施行。</p> <p>(2)研訂「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5 年 4 月 8 日發布施行。</p> <p>(3)研訂「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發布施行。</p> <p>(4)研訂「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發布施行。</p> <p>(5)研訂「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發布施行。</p> <p>(6)研訂「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施行。</p> <p>(7)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5,322 人完成</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8)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8,324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9) 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5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及選（審）題等事宜。高普考訓練（含移民、原住民及身障等相當等級特考）6 梯次，地方特考訓練 3 梯次，計辦理 9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p> <p>(10) 新增 104 年地特四、五等及 105 年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研討」課程。</p> <p>(11) 新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導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方式。</p> <p>(12) 辦理高考及普初考 2 場次共識會議，並完成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含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 106 年初等考試基礎訓練專題研討題目共計 80 則。</p> <p>(13) 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性質特殊訓練計畫成績考核作業說明」，並據以辦理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輔導及訓練計畫審核事宜。</p>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255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385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854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61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5) 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事宜，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委升薦訓練 2 梯次，員升高員訓練 1 梯次，佐升正訓練 1 梯次，薦升簡訓練 2 梯次，計辦理 6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其中薦升簡訓練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p> <p>(6) 辦理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共計 40 則，並於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新增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p> <p>(1) 專班訓練：本會於 105 年 4 月 8 日函訂 105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5 年計有 1,700 人參訓。</p> <p>(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5 年計有 64,607 人參訓。</p> <p>(3) 專題演講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5 年計有 54,838 人參訓。</p> <p>(4) 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5 年計有 63,208 人參訓。</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5) 宣導部分：</p> <p>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5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 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③ 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行政中立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126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資源整合。</p> <p>④ 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版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進行行政中立宣導。</p> <p>(1) 製作公務倫理案例漫畫及案例短片，編製於專班教材內。</p> <p>(2) 規劃辦理 105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宣導班及座談會，105 年計有 1,486 人參加。</p> <p>(3) 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136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p> <p>(4) 數位學習：105 年計有 10,418 人次參訓。</p> <p>(5) 宣導部分：</p> <p>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5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 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6) 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p>	<p>(如 LED 電子看版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進行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p> <p>為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每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p> <p>訂定「105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5 項研習主題，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辦竣。</p> <p>併同「105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職能發展」等 2 項專業課程，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辦竣。</p> <p>以 104 年委託研究完成之管理職能模型為基礎，參酌國家施政方向、現行高階文官核心職能內涵及歷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實施經驗，研訂高階文官管理職能架構及各項職能定義與關鍵行為指標，案經 5 月 12 日簽奉核定。將依據新完成之職能架構，針對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重行規劃適切之遴選作業評測、課程設計、職能評鑑及成效追蹤。</p> <p>(1)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基礎訓練、薦升簡訓練(含警正升警監訓練)、委升薦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增進國際培訓新知交流，拓展全球視野。</p>	<p>升高員訓練、警佐升警正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 6 種學員綜合評估意見表，並完成調查報告。</p> <p>(2)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4 年訓練」受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回饋調查，計完成 58 份報告，調查報告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函送各受訓人員，作為其個人相關職能自我學習成長及精進參酌。</p> <p>(3)辦理 104 年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訓練成效追蹤，以 104 年薦升簡訓練及格受訓人員之主管為對象，分析報告已錄案作為規劃是項訓練之參考。</p> <p>(1)研訂「各項訓練『專題研討』題目命題計畫」，透過全面性、系統性概念，發展各項訓練專題研討題目。</p> <p>(2)編印「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命題規範」及「課程測驗命題實務手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篇〉」，並提供命題委員及選（審）題委員參考。</p> <p>(3)研訂「各項訓練專題研討成績評核等級與分數轉換表」，以符合實務需要。</p> <p>派員參加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第 43 屆年會，並於該年會獲頒 2016 年亞洲國際培訓總會人力資源發展卓越獎。</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p> <p>15.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賡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計 680 人次參加。</p> <p>105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2 次會報竣事，共計 289 人參加。</p> <p>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身分定位及重大權益之研究」，由國立中央大學張副教授桐銳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p> <p>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頒訂定，以及同年 9 月 8 日函頒修正，並自 105 年高普考起實施。</p> <p>(1)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辦理 77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954 人參訓。</p> <p>(2)辦理 104 年地方特考及 105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18 場次，計有 1,526 人參訓。</p> <p>(3)辦理 104 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辦理 31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有</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91 人參訓。</p> <p>(4)辦理 104 年地方特考及 105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分區座談，共辦理 4 場次，計有 551 人參加。</p> <p>(5)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共同辦理 105 年身心障礙特考考試用人單位教育研習，計 2 場次，共 113 人參加。</p> <p>(6)辦理 105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32 場次，計有 2,714 人參加。</p> <p>(7)辦理 105 年鐵路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3 場次，計有 227 人參加。</p> <p>(8)辦理 105 年原民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80 人參加。</p> <p>(9)辦理 104 年高普考、地方特考、原民特考、司法特考、稅務特考、鐵路特考、調查特考、國安特考及 105 年初考、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實地訪視，已辦理 29 場次，計訪視 342 人。</p> <p>(10)辦理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臺北市政府等 10 個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4 場次，計 1,580 人參加。</p> <p>(11)辦理 105 年度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座談)，共 17 場次。</p> <p>(12)於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竣事，計有 6 國共 13 位學有專精之專</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680 人次與會。</p> <p>(13)辦理培訓專題研習 2 場次，主題為「小工作、大未來」及「健康生活、樂在工作」，共計 202 人參加。</p> <p>(14)辦理培訓評鑑專題研習 1 場次，主題為「如何應用大數據進行公務人力培訓」，計 55 人參加。</p>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前(105)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19,000	0	0	0	0
賠償收入	0	0	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財產收入	2,000	0	0	0	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80,321,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47,758,000	824,000	0	0	824,000
保障暨培訓	31,739,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2,135,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604,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824,000	-824,000	0	0	-824,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9,000	1,326,375	0	1,326,375	1,307,375
0	638	0	638	638
0	638	0	638	638
0	2,422	0	2,422	2,422
0	2,422	0	2,422	2,422
2,000	3,160	0	3,160	1,160
2,000	0	0	0	-2,000
0	3,160	0	3,160	3,160
17,000	1,320,155	0	1,320,155	1,303,155
	1,297,085		1,297,085	1,297,085
17,000	23,070	0	23,070	6,070
180,321,000	174,248,044	6,069,716	180,317,760	-3,240
148,582,000	142,509,471	6,069,716	148,579,187	-2,813
31,739,000	31,738,573	0	31,738,573	-427
2,135,000	2,134,955	0	2,134,955	-45
29,604,000	29,603,618	0	29,603,618	-382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p> <p>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三讀通過，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2) 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刻正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等相關子法，俟研修完成後，將送請考試院刊登公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p>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 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 106年1月至7月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327件，其中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47件，占14.37%。</p> <p>106年1月至7月受理復審事件計221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36件，本年待處理者計257件，已辦結196件。</p> <p>106年1月至7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6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1件，本年待處理者計7件，已辦結2件。</p> <p>106年1月至7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237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35件，本年待處理者計272件，已辦結167件。</p> <p>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06年1月至7月連同前期應回復者計44件，其中20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均予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在列管中。</p> <p>規劃辦理中。</p> <p>(1) 106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進行分區宣導3場次，計609人參加。</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p> <p>10. 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p> <p>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p>	<p>(2)106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進行分區輔導3場次，計312人參加。</p> <p>(3)106年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專題輔導活動20場次，計1,719人參加。</p> <p>106年1月至7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計5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1)重新編纂106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p> <p>(2)規劃擴大編撰保障事件撤銷案例類型分析、保障法制變革、實務新見解之全方位宣導手冊，供機關人事人員精進保障事件業務之參考，以整合保障事件宣輔導活動之整體效益。</p> <p>(3)俟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子法修正完成，著手編印「106年保障法規彙編」一書，提供各界參考。</p> <p>(1)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系統，業就本會需求，與本案承商進行多次會議，已初步規劃該系統前、後台建置內容及系統需求分析規格書初稿。另為使該平台系統功能更臻完備，將結合公文系統作業流程，新增部分建置內容，俾符合本會線上</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申辦需求，預計於同年9月初前完成系統開發，並開始測試平台運作。</p> <p>(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3)106年1月至7月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47件，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13件。</p> <p>(4)106年1月至7月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491則。</p> <p>規劃辦理中。</p> <p>(1)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三讀通過，總統106年6月14日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p> <p>(2)配合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刻正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等相關子法。</p> <p>106年6月28日召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問題探討」座談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5) 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7)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於 106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p> <p>(8) 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9) 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10)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11)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p> <p>3.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12)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1)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6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5 年 11 月 28 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05 年 12 月 9 日核定發布。並於 106 年 3 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布，計錄取 54 人，於 5 月 5 日開始訓練課程。</p> <p>(2) 與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及荷蘭公共管理學院進行合作，並分別於 106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7 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p> <p>(3) 為即時進行人才資料庫維護及更新，106 年 6 月完成與銓敘部全國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介接。</p> <p>(1)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2) 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5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73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3,023 人參訓。</p> <p>(3) 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105 年地方特考本會共協調 5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測量製圖等 12 個類科</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5. 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及 7 個地方政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21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p> <p>(4) 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6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情境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等事宜。</p>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5) 辦理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情境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寫作之命題及選（審）題事宜。</p> <p>(1) 專班訓練：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9 日函訂 106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等 2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6 年上半年計有 467 人參訓。</p> <p>(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6 年上半年計有 5,187 人參訓。</p> <p>(3) 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7.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習 2 種，106 年上半年計有 16,811 人次參訓。</p> <p>(4) 宣導部分：</p> <p>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6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 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製作行政中立訓練宣導動畫短片，於行政中立各項專班播放，並供有意願自辦、合辦行政中立訓練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p> <p>(1) 規劃辦理 106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106 年上半年計有 163 人參訓。</p> <p>(2) 數位學習：106 年上半年計有 21,247 人次參訓。</p> <p>(3) 宣導部分：</p> <p>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6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 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製作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於公務倫理各項專班播放，並供有意願自辦、合辦公務倫理宣導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p> <p>參酌往年研習班參訓學員意見，於 106 年 2 月 8 日訂定「106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並於 2 月 17 日修正計畫，規劃辦理「人力資</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9.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職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0.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p> <p>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p>	<p>源發展」、「全球化下的國際觀」、「政府計畫一點通」、「社群網站經營與應用」、「韌性的力量提升 CP 值」、「人事管理新知」等 6 項研習主題。</p> <p>併同「106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人事管理新知」研習主題之「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權利與義務（含一例一休）」專業課程。</p> <p>賡續檢討並辦理公務人員核心職能架構與內涵之需求調查與評估事宜。</p> <p>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p> <p>(1) 研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訂定本質特性考核規定原則」。</p> <p>(2) 研定「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評分原則」。</p> <p>(3) 研訂「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p> <p>(4) 於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新增「實務研討」課程，並規劃辦理實務研討命題、宣導、執行事項與評分方式等配套事宜。</p> <p>刻正規劃辦理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觀摩、汲取國際培訓新趨。</p> <p>13.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4.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5.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6.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7.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106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於 6 月 30 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完竣，相關議案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對於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及價值。</p> <p>辦理「精進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研究」，由淡江大學陳副教授志瑋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p> <p>刻正規劃辦理中。</p> <p>(1) 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刻正規劃辦理中，核定後並自 106 年高普考起實施。</p> <p>(2) 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6 年起實施。</p> <p>(1) 辦理 105 年地方特考及 106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計有 756 人參加，750 人及格。</p> <p>(2) 辦理 106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學習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得分享(含結訓)共 6 場次。</p> <p>(3)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共辦理 5 場次完竣，計 1,043 人參加。</p>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p>本會 106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業奉考試院 106 年 7 月 4 日考臺會字第 1060004973 號函同意動支，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14 日主預政字第 1060101669 號函同意備案。</p>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6年度已過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預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預算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25,00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財產孳息	0	0	0	0	0
租金收入	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雜項收入	25,000	0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25,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85,170,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53,131,000	1,000,000	0	0	1,000,000
保障暨培訓	31,039,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1,919,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12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7年度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含暫付款) (2)	分配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25,000	15,000	18,204	-3,204	121.36%
0	0	2,843	-2,843	-
0	0	2,843	-2,843	-
0	0	0	0	-
0	0	0	0	-
0	0	1,000	-1,000	-
25,000	15,000	14,361	639	95.74%
0	0	0	0	-
25,000	15,000	14,361	639	95.74%
185,170,000	124,168,000	111,836,974	12,331,026	90.07%
154,131,000	103,799,000	92,071,400	11,727,600	88.70%
31,039,000	20,369,000	19,765,574	603,426	97.04%
1,919,000	930,000	814,859	115,141	87.62%
29,120,000	19,439,000	18,950,715	488,285	97.49%
0	0	0	0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6	25	1,326	1	
2				-	-	1	-	
	58			-	-	1	-	
		1		-	-	1	-	
			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	-	2	-	
	55			-	-	2	-	
		1		-	-	2	-	
			1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文書使用之閱覽費及影印費等收入。
4				-	-	3	-	
	63			-	-	3	-	
		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6	25	1,320	1	
	63			26	25	1,320	1	
		1		26	25	1,320	1	
			1	-	-	1,2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公提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2	26	25	2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80,229	185,170	-4,941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0,229	185,170	-4,941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180,229	185,170	-4,94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153,917	153,131	786	1. 本年度預算數153,917千元，包括人事費134,109千元，業務費14,956千元，設備及投資4,826千元，獎補助費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4,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4人之人事費等3,00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樓外牆修繕等經費2,222千元。
	2			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5,312	31,039	-5,727	
			1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1,761	1,919	-158	1. 本年度預算數1,76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及解釋經費6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作業等經費4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152千元。 (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及審理經費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2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3,551	29,120	-5,569	1. 本年度預算數23,55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及解釋經費2,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檢討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等經費457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000	1,000	0	<p>(2)人事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8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4,5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695千元。</p> <p>(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2,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等經費1,446千元。</p> <p>(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2,0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成效追蹤作業等經費56千元。</p> <p>(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等經費2,915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	
	63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26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26	
			2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3,91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109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7人，工友3人共計105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4,38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562千元、聘用人員待遇1,84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134千元，合共91,916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8,16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1,133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19,343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714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8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080千元，合共5,930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904千元、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14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759千元，合共6,777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25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5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620千元，合共8,429千元。
0100 人事費	134,1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4		
0111 獎金	19,343		
0121 其他給與	1,714		
0131 加班值班費	5,9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77		
0151 保險	8,4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808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488千元。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1,834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956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0202 水電費	1,834		
0203 通訊費	396		
0215 資訊服務費	4,34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3,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0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27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5)資安監控及提升資安等級，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與租用等計4,345千元。
0231 保險費	73		(6)租賃影印機等租金720千元。
0241 兼職費	489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18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及專題演講鐘點費15千元。
0271 物品	664		(9)文具紙張、感光夾、鐵粉、碳粉、光碟片、電腦圖書、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3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5		(10)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26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6		(11)按預算員額(含聘用人員)105人，每人每年2,000元，員工文康活動費計需2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12)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統計年報等經費計18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		(13)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庶務等雜支計2,783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14)檔案室搬遷及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8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26		(15)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30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65		(16)按預算員額職員(含聘用人員)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9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6		(17)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45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5		(18)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		(19)檔案室搬遷及建築物外遮陽改善工程等計需2,96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6		(20)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汰換，以及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改版、相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3,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業務資訊系統開發與增修應用系統，計需1,606千元。 (21)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80千元。 (22)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175千元。 (23)退休（職）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26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761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658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42千元。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87千元。 (3) 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60千元。 (5)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65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3千元。 (7)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51千元。
0200 業務費	658		
0203 通訊費	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		
0291 國內旅費	43		
0293 國外旅費	51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747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0200 業務費	747		
0203 通訊費	1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06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4 運費	7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56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38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55千元。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90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3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8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22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6		
0201 教育訓練費	38		
0203 通訊費	55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71 物品	43		
0279 一般事務費	78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22		
0295 短程車資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3,551
-----------	--------------------	------	--------

計畫內容：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2. 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3. 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國外研習與成績評量。
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2. 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訓練成效追蹤，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2,890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9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810千元。 (4) 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472千元。 (5) 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7)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738千元。 (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9) 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07千元。 (10)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0200 業務費	2,890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0203 通訊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0251 委辦費	47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14		
0279 一般事務費	738		
0291 國內旅費	125		
0293 國外旅費	107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	840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3,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執行			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0200 業務費	840		
0203 通訊費	141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0271 物品	84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3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0千元。
0294 運費	33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4,533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0200 業務費	4,533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43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4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5		(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1,105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2		(6)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6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8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78千元、運費55千元。
0294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2,646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0200 業務費	12,64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3,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35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0,735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97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851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4千元。 (5)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919千元。
0203 通訊費	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1		
0271 物品	44		
0279 一般事務費	919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2,045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並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以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39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89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7千元。 (4)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32千元。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8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5		
0203 通訊費	3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		
0271 物品	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2		
0291 國內旅費	68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597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500千元。 (2)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97千元。
0200 業務費	5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3,917	1,761	23,551	1,000	180,229
0100 人事費	134,109	-	-	-	134,1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	-	-	14,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62	-	-	-	71,5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0	-	-	-	1,8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4	-	-	-	4,134
0111 獎金	19,343	-	-	-	19,343
0121 其他給與	1,714	-	-	-	1,714
0131 加班值班費	5,930	-	-	-	5,9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77	-	-	-	6,777
0151 保險	8,429	-	-	-	8,429
0200 業務費	14,956	1,761	23,551	-	40,268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38	10,857	-	11,383
0202 水電費	1,834	-	-	-	1,834
0203 通訊費	396	251	1,310	-	1,957
0215 資訊服務費	4,345	90	400	-	4,8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0	-	-	-	7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	-	-	110
0231 保險費	73	-	-	-	73
0241 兼職費	489	-	-	-	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17	3,797	-	4,129
0251 委辦費	-	-	472	-	47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30
0271 物品	664	209	449	-	1,322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5	516	4,938	-	8,6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6	-	-	-	84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	-	-	4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	-	-	-	455
0291 國內旅費	-	173	956	-	1,129
0293 國外旅費	-	51	107	-	15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96	168	-	264
0295 短程車資	-	10	46	-	56
0299 特別費	945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4,826	-	-	-	4,8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65	-	-	-	2,9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6	-	-	-	1,6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75	-	-	-	175
0400 獎補助費	26	-	-	-	26
0475 獎勵及慰問	26	-	-	-	26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34,109	40,268	26	-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34,109	40,268	26	-
				考試支出	134,109	40,268	26	-
		1		一般行政	134,109	14,956	26	-
		2		保障暨培訓	-	25,312	-	-
			1	保障業務	-	1,761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3,55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5,403	-	4,826	-	-	4,826	180,229
1,000	175,403	-	4,826	-	-	4,826	180,229
1,000	175,403	-	4,826	-	-	4,826	180,229
-	149,091	-	4,826	-	-	4,826	153,917
-	25,312	-	-	-	-	-	25,312
-	1,761	-	-	-	-	-	1,761
-	23,551	-	-	-	-	-	23,551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2,965	-	-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2,965	-	-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	2,965	-	-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	2,965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86	175	-	-	-	-	4,826	
-	1,686	175	-	-	-	-	4,826	
-	1,686	175	-	-	-	-	4,826	
-	1,686	175	-	-	-	-	4,82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62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0	包括聘用人員4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4	包括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3人，合計11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9,343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8,16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1,133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714	員工休假補助1,71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5,930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2,8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08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77	包括政務人員204千元、公務人員5,700千元、聘用人員114千元、技工及工友759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429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25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5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62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109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90	90	-	-	-	-	-	-	3	3	1	1	7	8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7	8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7	8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	-	-	-	105	102	128,179	125,233	2,946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派遣人力」支出，包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1人4,297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3人1,700千元。 3. 本年度員額較上年度增加3人，主要係奉核定增加聘用人員4人，另減列1名駕駛，移撥至考試院。
4	-	-	-	-	-	105	102	128,179	125,233	2,946	
4	-	-	-	-	-	105	102	128,179	125,233	2,94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2	2,496	1,668	24.40	41	26	47	AKF-89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6	2,988	1,668	26.40	44	51	44	7369-DS。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668	24.40	41	30	32	AGK-1757。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5	9506-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4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5	9505-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47	15	5652-UX。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47	15	5653-UX。 (為油氣雙燃 料車)。
	合 計				12,300		268	303	18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001.00	796
二、機關宿舍		-	-	-	3	296.37	50
1 首長宿舍		-	-	-	3	296.37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297.37	846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01.00	-	-	796
	-	-	-	-	296.37	-	-	50
	-	-	-	-	296.37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97.37	-	-	846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 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 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	-	-	26
-	26	-	-	26
-	26	-	-	26
-	26	-	-	26
-	26	-	-	2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58	2	16	166
考 察	1	10	51	1	10	5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107	1	6	11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及行政中立訓練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機構、培訓部門及公私部門訓練機構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策略發展。	107.01-107.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18	3	51	51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美亞澳非 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 活動	6	1	53	31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	107	訓練與進修業務	印尼(ARTDO)	103.09	1	71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馬尼拉(ARTDO)	105.11	2	10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5,346	-	-	57	175,403
01 一般公共事務		175,346	-	-	57	175,403

暨培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826	-	-	-	-	4,826	180,229	
4,826	-	-	-	-	4,826	180,229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32	140
1.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32	140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32	140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07-107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332	140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472
-	-	-	-	472
-	-	-	-	472
-	-	-	-	47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6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106年度預算無凍結案。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106年度預算無凍結案。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樽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p>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舉行研討會、參加座談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經費合計 743 萬 5 千元。</p> <p>經查，該會所辦訓練與進修業務，無論是邀請專家學者建言，抑或請其擔任訓練進修講座，除具獨特之專長者外，實不宜經常性邀請相同專家學者參與，俾廣納建言並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p>	本案書面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公秘字第 1063060180 號函送立法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惟保訓會為辦理各項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104 年度所邀請專家學者人數計 141 人，其中與前兩年度(102 至 103 年度)重複之人數有 74 人，重複比率 52.48%，恐有偏高。爰此，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			
(二)	<p>針對 106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經費合計 743 萬 5 千元。然該會近年該預算編列，自 104 年度 649 萬 1 千元調高至 106 年度 743 萬 5 千元，增加近 1.5 倍，應本樽節原則辦理。加以，104 年度該會邀請之專家學者人數 141 人當中，與前兩年度重複邀請之專家學者數共計 74 人、比率高達 52.48%，應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p> <p>綜上，為敦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節減不必要支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謹評估該項預算之運用，並廣納不同專家學者參與，提出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案書面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公秘字第 10630601801 號函送立法院。		
(三)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近年辦理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重複邀請相同專家學者之比率平均達 5 成以上。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討講師人材資料庫之增補與更新，並徵詢相關民間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講師名單，以確保多元性。</p>	<p>一、本會辦理之考試錄取、升任官等、高階中長期、行政中立、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基於政策法規、業務規劃推動及訓練執行之妥適性，均依需要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提供建言或擔任講座等。</p> <p>二、為持續精進各項訓練業務，引進各方意見供政策推動之參考，本會將在兼顧訓練政策延續性及多元性之原則下，廣徵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建言，積極檢討講師人材資料庫之增補與更新，並徵詢相關民間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講師名單，以確保多元性，降低重複洽邀之比率。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各項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之命題及閱卷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本會在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之命題及閱卷作業時，除各訓練課程</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教材撰寫人或授課滿意度較高之講座外，依據不重複洽聘之原則，擴大閱卷委員之洽聘，並檢討講座資料庫之增補與更新，以廣納各界不同專家學者參與，確保多元性，並已自本（106）年1月起實施。</p> <p>（二）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遴選作業</p> <p>本項遴選作業採評鑑中心法，為落實廣徵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適度降低重複洽邀之人數，本會本年積極徵詢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名單、邀請具有資格之高階公務人員或企業界高階主管擔任，並擴大辦理評鑑委員講習，以增加適格評鑑委員之人數。與去（105）年相較，本年邀請之36位評鑑委員，其中計有18位為新洽聘之委員。</p>